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6-067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7日~2027年7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546,934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5%
实际回购金额	39,987,445.7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11元/股~27.5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7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截至2026年10月19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46,9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59元/股,最低价为24.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9,987,445.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0,069,875	100.00	100,069,917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46,934	
股份总数	100,069,875	100.00	100,069,917	100.00

注: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份总数的变化是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建龙转债”转股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1,546,934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该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执行。

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兴业路298号卓易信息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
普通股股东人数	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754,9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754,9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18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18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王娟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黄吉丽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697,548	99.8950	55,888	0.1020	1,550	0.0030

2、议案名称: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697,548	99.8950	55,888	0.1020	1,550	0.003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697,548	99.8950	55,888	0.1020	1,550	0.003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749,417	99.4143	55,888	0.5699	1,550	0.0158
2	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9,749,417	99.4143	55,888	0.5699	1,550	0.0158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749,417	99.4143	55,888	0.5699	1,550	0.01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以上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拟作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以上议案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漫修(无锡)律师事务所

律师:殷军、吴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6-036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正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棋机器人”)于近日收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正棋机器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华中邮件处理中心带设备外包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GN2026-HB-5920)标包一的中标人”。现将有关中标信息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华中邮件处理中心带设备外包服务项目(二次)

2、项目编号:GN2026-HB-5920

3、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4、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独家中标人:威海新北洋正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采用“人工+配套设备”一体化外包服务模式,归属于公司物流自动化分拣运营业务板块。当前,物流自动化分拣运营已成为公司“一体两翼、八大业务”战略布局的核心组成部分之一。依托成熟的全流程生产管控能力、自研核心基础零部件技术,以及“昆仑智拣”分拣运营软件平台,公司可面向物流商客户定制覆盖分拣全链路的一站式解决方案,目前已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落地多个运营合作场地,核心客户及服务区域渗透率进一步提升。

本次中标项目内容为华中邮件处理中心包裹快递类邮件内部处理业务所需人工和配套设备(含维保)的带设备外包,按照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外包期限5年和预计总外包业务量56.9亿袋件测算,外包期限内项目总金额约8.2亿元(根据招标人对预计总外包业务量和《中标通知书》中的“人工和设备单价中标价”测算得出,并非最终确定总价,不含税,不含旺季上浮,未计算2027年之后年度业务量的增减变动),其中2027年预计项目金额约1.64亿元。(招标人不承诺实际业务量,按实际业务量及考核据实结算,实际业绩贡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中标充分验证了公司在物流装备研发与现场运营领域的综合实力持续获得核心客户认可,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细分赛道的竞争优势,提升行业市场地位。后续项目完成正式签约并稳步推进落地后,将为公司持续拓展邮政快递类物流分拣市场形成有力支撑,预计将助力公司进一步拓展物流分拣市场,对整体经营业绩形成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正棋机器人已收到《中标通知书》,将尽快办理正式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上述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可能受宏观环境变化、市场环境变化、供应链变化、客户采购计划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存在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按约定履行的风险。同时公司可能因逾期完工、质量不达标、考核不达标等违约情形承担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责任,可能对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尚未正式实施和运营,且项目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因此预计不会对2026年度收入产生影响;本项目跨年分期实施、提供服务等,公司将会分期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因此对当期和以后期间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南置 公告编号:2026-039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0日的9:15一9:25,9:30一11:30,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0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30,561,197	99.6833%	2,169,650	0.296%	153,900	0.021%		张晴宇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8,358,900	92.4271%	2,169,650	7.0713%	153,900	0.5016%		
2.00	《关于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30,514,197	99.6765%	2,238,450	0.3054%	132,100	0.01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8,311,900	92.2739%	2,238,450	7.2955%	132,100	0.430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齐晨晨、杨雅涵

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6059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大族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族控股	是	1,800,000	1.23%	0.17%	否	是	2026.10.21	2027.05.17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偿还债务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云峰	96,319,535	9.36%	84,540,000	84,540,000	87.77%	8.21%	0	0%	0	0%
大族控股	145,975,757	14.18%	79,100,000	80,900,000	55.42%	7.86%	0	0%	0	0%
合计	242,295,292	23.53%	163,640,000	165,440,000	68.28%	16.07%	-	-	-	-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大族控股偿还债务,不用于大族激光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大族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70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2.2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57%;高云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14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2.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8%;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67,940万元。

大族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29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9.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08%;高云峰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14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2.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8%;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252,64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销售回款,物业租赁收入以及融资,具有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2、大族控股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苏新华女士之一致行动人陈继忠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继忠	否	980,000	31.11	1.17	2023年10月18日	2026年10月16日	江阴信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	980,000	31.11	1.17	——	——	——

注:因公司于2026年5月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陈继忠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继忠	否	980,000	31.11	1.17	否	否	2026年10月16日	2029年10月30日	江阴信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合计	——	980,000	31.11	1.17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继忠	3,150,001	3.75	980,000	980,000	31.11	1.17	0	0.00	0	0.00
苏新华	5,260,498	6.26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8,410,499	10.01	980,000	980,000	11.65	1.17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6-058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一09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375,000股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先生通知,获悉邱红阳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分别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邱红阳	是	7,500,000	14.96%	8.77%	否	否	2026年10月1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7,500,000	14.96%	8.77%	——	——	——	——	——	——

(二)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邱红阳	是	4,375,000	8.72%	5.11%	2025年10月20日	2026年10月19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375,000	8.72%	5.11%	——	——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邱红阳	50,150,000	58.61%	6,500,000	14,000,000	27.92%	16.36%	0	0.00%	0	0.00%
合计	50,150,000	58.61%	6,500,000	14,000,000	27.92%	16.36%	0	0.00%	0	0.00%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红阳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及相关风险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64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和泰机电,证券代码:001225)于2026年10月16日、2026年10月19日和2026年10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和泰机电,证券代码:001225)于2026年10月16日、2026年10月19日和2026年10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和泰机电,证券代码:001225)于2026年10月16日、2026年10月19日和2026年10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公司目前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4、《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www.jckb.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其回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6-07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2,425,184,0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97,007,361.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三)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25,184,0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8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2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10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87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047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3	08*****815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4	08*****590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12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3楼

咨询联系人:高洪波 刘八妹

咨询电话:0871-63106792

传真电话:0871-63106735

七、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安排的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97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GenSci155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一一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NMPA”)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金赛药业GenSci155注射液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GenSci155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601148,CXSL2601149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适应症:脑出血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GenSci155注射液是金赛药业自主研发的一款长效化脂肪酸偶联重组人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IGF-1)类似物,注册分类为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拟用于脑出血治疗(本文特指自发性脑出血),给药途径为静脉注射。

自发性脑出血(ICH)是指非创伤性脑内血管破裂,导致血液在脑实质内聚集,其在脑卒中各亚型中发病率仅次于缺血性脑卒中,位居第二。2021年全球ICH新发病例约为344万例,占所有脑卒中病例的28.8%;ICH导致约331万例死亡,相关伤残调整生命年(DALY)为7,946万。根据《中国脑出血诊疗指南(2019)》,在西方国家中,脑出血约占所有脑卒中病例中的15%;我国脑出血的比例更高,占所有脑卒中病例的18.8%~47.6%。脑出血发病凶险,发病30天的病死率高达35%~52%,仅有约20%的患者在6个月后能够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给社会和家庭带来沉重负担。

在治疗脑出血方面的临床前研究显示,GenSci155可通过激活IGF-1R介导的下游信号通路,减轻血脑屏障通透性、抑制血肿周围炎症与氧化应激、促进神经元存活,减轻ICH后神经功能缺损、促进神经功能恢复,为脑出血提供了潜在干预策略,有望为脑出血患者提供新的治疗选择。

此前,GenSci155注射液用于预防早产儿支气管肺发育不良(BPD)、治疗急性缺血性卒中(AIS)的静脉注射给药方式临床试验申请,以及用于预防早产儿支气管肺发育不良(BPD)、治疗原发性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缺乏症(PIGFD)的皮下注射给药方式临床试验申请已获NMPA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如子公司临床试验申请进展顺利,将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结构、优化产品结构,并丰富完善战略领域产品线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的后续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